

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乙案
發文機關：法務部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106.09.18. 法律字第1060351305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6年9月18日

主旨：有關遺囑指定之繼承人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該繼承人應繼分之歸屬疑義乙案，復如說明二，請查照參考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部 106年 8月10日台內地字第1060055687號函。
- 二、按民法第1138條規定：「遺產繼承人，除配偶外，依左列順序定之：一、直系血親卑親屬。二、父母。三、兄弟姊妹。四、祖父母。」、第1144條第 1款規定規定：「配偶有相互繼承遺產之權，其應繼分，依左列各款定之：一、與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同為繼承時，其應繼分與他繼承人平均。」及第1176條第 1項規定：「第1138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中有拋棄繼承權者，其應繼分歸屬於其他同為繼承之人。」是第一順序之繼承人有拋棄繼承者，其應繼分由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與被繼承人之配偶平均分受之；若無被繼承人之配偶者，其應繼分即應歸屬於其他同一順序之繼承人（74年 6月 3日修正理由第 1點參照）。由是可知，民法第1176條第1 項所稱「同為繼承之人」，係指民法第1138條所定同順序之血親繼承人及配偶繼承人而言（本部 104年 8月31日法律字第10403510780 號函參照）。本件遺囑指定之繼承人均為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故其中一人拋棄繼承時，參考民法第1176條第 1項規定，其拋棄部分應歸屬其他同順序之繼承人。準此，貴部認為其應繼分依法定應繼分之比例歸屬於其他法定繼承人繼承，而非限於遺囑所指定之繼承人繼承，本部敬表贊同。